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电子邮箱：kdx@shkd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59

电子邮箱：liuxiaoqing@cnpsec.com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